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465	新界葵涌業成街 22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作經常准許的工業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有關擬議園境設計的圖則。	2020 年 5 月 29 日
A/TM-LTYT/398	新界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黃崗圍路旁近福亨村）	擬議臨時訓練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為期 3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新的樹木位置圖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的替換頁。	2020 年 5 月 29 日
A/YL-LFS/36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01 號(部分)、第 1604 號、第 1605 號、第 1606 號、第 1607 號、第 1608 號、第 1609 號、第 1610 號 A 分段、第 1610 號 B 分段、第 1610 號 C 分段、第 1611 號、第 1612 號、第 1613 號(部分)、第 1615 號及第 161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包括休閒農場、兒童遊樂場、小食亭、手工藝製作及附屬公眾停車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及一份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加入「無建築」區，將一部分行人路更改為限制區域，以解決天然山坡山泥傾瀉的潛在風險。	2020 年 5 月 29 日
A/K15/121	九龍油塘東源街 18 號油塘海旁地段第 58、59、60、61 及 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修訂頁)，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分期計劃、發展計劃和平面圖。	2020 年 6 月 5 日
A/K20/132	介乎長沙灣荔康街、發祥街西、深旺道和西九龍走廊之間的「綜合發展區」地盤及位於荔康街的一塊細小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並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修訂核准總綱發展藍圖)	2020年5月8日，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調查、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以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0 年 6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23	新界白虎山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35 號餘段、第 36 號、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59 號餘段及第 64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親子遊樂設施）、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停車場（為期 5 年）	申請人呈交回應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6 月 5 日
A/TKO/120	將軍澳第 72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消防處部門宿舍）連准許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初步環境檢討報告（包括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0 年 6 月 5 日
A/TM/545	新界屯門青山村 184 號 C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0 年 6 月 5 日
A/TM/548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559 號青雲觀內現有建築物地下	擬議靈灰安置所（設於宗教機構內）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已修訂的初步排污影響評估、行車路線分析圖、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管理方案、青雲觀發出的信件，同意申請人就申請處所擬議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提出規劃申請、可借用青雲觀的洗手間及通行權。	2020 年 6 月 5 日
A/TM/549	屯門建發里 1 號屯門市地段第 86 號	擬議辦公室暨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其他用途（包括藝術工作室、辦公室及/或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大規模改建現有工業大廈）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已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回應部門意見。	2020 年 6 月 5 日
A/TW/515	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第 126 號、第 137 號、第 160 號及第 36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替代頁，以及經修訂的合成照片。	2020 年 6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供水影響評估。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